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西、新板桥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高新四路以北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地块内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p>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西、新板桥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高新四路以北规划建设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该基地用地面积 1076 亩，总投资超 100 亿元，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已建成“年产三十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15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年产 6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2 亿米电子布生产线”。</p> <p>本项目是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规划的三条大型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线的第二条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 万吨电子纱暨年产 3 亿米电子布，专业生产 7628 系列的电子布和 1080 系列的超薄布。本项目投资 237268.71 万元，新增的 269 亩用地为中国巨石新材料智能制造基地 1076 亩内用地，建设联合厂房四、供水站（二）等，利用集成应用高熔化率池窑结构、熔化部立体式纯氧燃烧、矩阵式大功率电助熔、窑炉废气余热利用等自主研发的国际先进技术，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拉丝机、整浆联合机、表面处理机组和燃毛机等设备，购置窑头料仓、螺旋输送机、燃烧器、鼓泡装置等国产设备形成本项目。</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p> <p>调查时间:2020.08.01</p> <p>采样人:毛立杰、张经纬</p> <p>采样时间:2021.08.04~06</p> <p>陪同人:孔学佳</p>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甲醇、丙酮、乙酸、氨、其他粉尘;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p>(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甲醇、丙酮、乙酸、氨、其他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p> <p>(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织布、空压机岗位噪声检测不合格外,其余各岗位噪声、高温检测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p>1 持续改进建议</p> <p>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p> <p>(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p> <p>1.2 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议建设单位合理调整织布岗位的工作制度,缩短工作时长,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和频率,督促工人进入上述工作岗位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噪耳塞。</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p>

账。

(3)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5)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等。

(6)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人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噪耳塞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面罩、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1.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洗眼喷淋等）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

	<p>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p> <p>(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a href="http://www.zybwhsb.com">http://www.zybwhsb.com</a>）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6)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补充联合车间各生产区空调系统的分析与评价。</p>	